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

 （ ）补字〔 〕第 号

 申请人名称 ：

 你（单位）关于 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，现将资料予以返还，具体需要补正的问题一次性告知如下：

1.

2.

3.

请于五日内予以补正，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作放弃本次申请。

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盖章）